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号：2014-024 号

#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 0.8 股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5 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42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5 日
- 除权除息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 年 6 月 2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5 月 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 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 2014 年 6 月 25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扣税说明：

本次分配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69,140,127.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553,121,018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 103,710,190.8

元。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将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0.1425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三)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14年6月27日

(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26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 现金红利: 公司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红利款由公司按其指定的账户直接划转。

(三) 转增股本: 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有 限 条 件 流 通 股 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2,696,272	58,157,018	130,853,29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2,696,272	58,157,018	130,853,290
无 限 条 件 流 通 股 份	A股	618,705,000	494,964,000	1,113,669,0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18,705,000	494,964,000	1,113,669,000
股 份 总 额		691,401,272	553,121,018	1,244,522,290

####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总额1,244,522,290股摊薄计算的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23元。

##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仲华

电话：021-52311588

传真：021-52311580

地址：上海市天山西路 588 号

邮政编码：200335

##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9 日